

产品说明

Ceilcote 140 Flakeline是一种重防腐，玻璃鳞片强化型，耐化学品乙烯酯树脂衬里涂料，用于保护浸没环境下的钢铁免受化学品的侵蚀。

设计用途

用于各种行业包括石油化工、电力、化工、海上建筑、纸浆与造纸等严酷腐蚀性环境中。

涂装数据 CEILCOTE 140 FLAKELINE

| | |
|-------|--|
| 颜色 | 灰白色 |
| 光泽 | 不适用 |
| 体积固体份 | 100%活性，虽然测得的体积固体份视施工条件而定。建议使用数据为90%。 |
| 典型厚度 | 干膜厚750-1500微米（30-60密耳）相当于 湿膜厚833-1667微米（33.3-66.7密耳）每道涂层 |
| 理论涂布率 | 在 1000 微米干膜厚度和所述体积固体份的情况下，0.90 米 ² /公升 在 ，40 密耳干膜厚度和所述体积固体份的情况下，36 英尺 ² /美制加仑 |
| 实际涂布率 | 允许适当的损耗系数。涂布率将随底材条件与环境条件不同而变化。关于实际涂布率，请参阅《施工指导》。 |

施工方法 镟涂

干燥时间

| 温度 | 自重涂间隔 | | | |
|---------------|--------|--------|--------------------|------------------|
| | 表干 | 硬干 | 最小 | 最大 |
| 10° C (50° F) | 105 分钟 | 7.5 小时 | 24 小时 ¹ | 4 周 ² |
| 15° C (59° F) | 90 分钟 | 6.5 小时 | 8 小时 ¹ | 4 周 ² |
| 25° C (77° F) | 90 分钟 | 3.5 小时 | 4 小时 ¹ | 4 周 ² |
| 35° C (95° F) | 60 分钟 | 2 小时 | 3 小时 ¹ | 2 周 ² |

¹ 最小重涂间隔为指导性的，一旦达到可行行走于其上的硬度即可进行重涂。

² 如果表面暴露于阳光照射下，则应在一周内涂覆面漆。详情参见《施工指导》。

法规符合性数据

| | | | |
|----------|--|-------------------------------|--|
| 闪点 | A组份 32° C (90° F); B组份 77° C (171° F); 混合后 32° C (90° F) | | |
| 产品重量 | 1.27 千克/升 (10.6 磅/加仑) | |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2.18 磅/加仑 (262 克/升) | 美国环境保护局第24号方法 | |
| | 153 克/公斤 | 欧共体溶剂排放指令含量 1999年第13号委员会指令 | |

关于更多详细资料，请见关于“产品特性”的章节

表面处理

所有待涂表面应清洁、干燥且无污染物。涂覆前，所有表面应按照 ISO 8504:2000标准进行评估和处理。

钢质底材

如果处于浸没或潮湿或高温环境下，本产品应涂覆在经喷砂清理至Sa3 (ISO 8501-1:2007)、SSPC SP5或NACE #1标准且涂有适当底漆的表面上。表面粗糙度要求不低于75微米 (3密耳)。

混凝土底材

Ceilcote 140 Flakeline不适合涂覆于混凝土上。

施工

混合

Ceilcote 140 Flakeline是一种多组份产品，必须严格遵循其正确的混合比例与混合使用寿命。

- (1) 用动力搅拌器搅拌基料 (A组份)。
- (2) 将全部的固化剂 (B组份) 和基料 (A组份) 混合在一起，用动力搅拌器彻底搅拌。

如若要使用FG-1染料，则应在添加B组份之前，将之与A组份混合，以获得一致的颜色。在推荐的混合使用寿命内，请勿混合超过使用量的涂料。

混合比例

1 升 Part A : 20ml Part B (1 加仑 Part A : 2½ 盎司 Part B)

混合使用寿命

| | | | |
|---------------|---------------|---------------|---------------|
| 10° C (50° F) | 15° C (59° F) | 25° C (77° F) | 35° C (95° F) |
| 90 分钟 | 60 分钟 | 45 分钟 | 30 分钟 |

无气喷涂

不适用

滚涂

仅用于修平。

馒涂

推荐

稀释剂

请勿稀释

清洁剂

Ceilcote T-410溶剂 或者MEK

作业暂停

请勿让漆料留在设备中。用T-410溶剂彻底冲洗所有设备。油漆混合后不宜重新密封。如果作业暂停时间较长，建议重新开工时使用新调成的漆料。

漆料一旦混合，即应作业至已混合的漆料全部用完。

清洗

用后立即用T-410溶剂清洗所有设备。清洗的频次取决于喷涂量、温度和时间，包括所有的中断时间。

剩余漆料和空罐均应根据有关的地区法规处理。

产品特性

此说明书提供了使用Ceilcote 140 Flakeline的简要指南。特定项目的要求取决于储罐或容器的最终用途以及工作状态。请始终咨询国际油漆防护涂料部门，确认Ceilcote 140 Flakeline是否与所储存的产品适用。

必须始终遵从国际油漆防护涂料部门推荐的详细涂料规格方案。

在使用相关Ceilcote系统之前，务必先参阅详细的《施工指导》。

应由涂装公司使用接受过适当施工程序培训的人员进行Ceilcote 140 Flakeline的施工。强烈建议现场监督人员与施工人员均应参加《Ceilcote施工培训课程》。

Ceilcote 140 Flakeline对大多数酸类、碱类与溶剂具有耐受性。关于具体的耐化学性，请与国际油漆工业涂料公司联系。

Ceilcote 140 Flakeline系统选用适当的配套底漆，可用于高温环境下；详情参见相关的《施工指导》。

在适宜的气候条件下施工。待涂表面温度应介于10°C (50°F)和45°C (113°F)之间，必须至少高于露点3°C (5°F)。环境恶化时，比如温度降低或者有可能水汽冷凝时，不应施工。为了控制环境条件，可能需要除湿、空气调节和/或加热设备。

如果在封闭的维护环境下进行Ceilcote 140 Flakeline的施工，则应确保充分通风。

如果超过重涂时间间隔，则擦拭苯乙烯，以确认其是否可进行重涂。如果表面摸上去“有些粘”，则附着性可以接受。如果未被苯乙烯软化，则必须要对表面进行扫砂处理或机械打磨处理，以获得一个无光粗糙的表面。涂过底漆的表面在进行衬里、涂料或地坪施工时必须干燥无异物。

遵循正确的涂装程序，Ceilcote 140 Flakeline可在以下时间间隔之后重投入使用：

10°C (50°F)：48小时

20°C (70°F)：24小时

35°C (90°F)：16小时

注：VOC值为典型值，仅供用作指导。该数值可能会随颜色差异和一般生产容差等因素的不同而有差异。

虽然低分子量的反应性助剂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固化会成为漆膜的一部分，但是通过采用EPA Method 24检测分析发现，它也会影响VOC值。

系统配套性

Ceilcote 140 Flakeline可与许多Ceilcote底漆、衬里或涂料配套使用。请参阅技术规格书与《施工指导》。

补充信息

关于本数据手册所使用的工业标准、术语和缩写等更多资料，可在 www.international-pc.com 网站提供的下列文件中查到：

- 定义及缩写
- 表面处理
- 涂料涂覆
- 理论及实际涂布率
- Ceilcote 140 Flakeline 施工指导

这些章节的内容有单行本可供索取

安全注意事项

本产品旨在仅供专业施工人员在工业范畴内使用。包括本产品的施工和使用在内的所有工作都应按照有关国家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标准、法律、法规进行。

施工期间及施工后的干燥期间（关于常见的干燥时间，请参见产品数据手册），必须提供充足的通风，保持溶剂浓度于安全范围之内，防止火灾及爆炸。密闭空间则需要进行强制通风。施工期间及施工后的干燥期间还必须为个人提供通风及呼吸保护设施（例如：供气式头罩或合适的过滤芯面具）。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皮肤和眼睛与涂料接触（例如：穿防护服、戴手套、护目镜、面具、涂隔离霜等）。

使用前应阅读本产品的材料安全数据手册及涂装饰工程的健康与安全章节，并遵照执行（如果是双组分涂料，则为基料和固化剂的材料安全数据手册及涂装饰工程的健康与安全章节）。

如果早涂有本产品的金属底材上进行焊接或切割，会散发粉尘和烟雾，需要采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并进行局部排气通风。

具体采用何种安全措施取决于施工方法及工作环境。如果您并不十分了解或不能严格遵守这些警示或指令，请勿使用本产品，请向国际油漆工业公司进行咨询。

| 包装规格 | 包装规格 | A组份 | | B组份 | |
|------|-------|----------|-------|-----------|--------|
| | | 体积 | 包装 | 体积 | 包装 |
| | 15 公升 | 14.71 公升 | 20 公升 | 0.29 公升 | 0.7 公升 |
| | 4 美加仑 | 4 美加仑 | 5 美加仑 | 12.5 液体盎司 | 1 美品脱 |

| 装运重量 | 包装规格 | A组份 | B组份 |
|------|-------|----------|---------|
| | | 重量 | 重量 |
| | 15 公升 | 20.88 公斤 | 0.39 公斤 |
| | 4 美加仑 | 47.6 磅 | 1 磅 |

| 贮存 | 贮存期限 | 说明 |
|----|------|--|
| | | 在20°C (70°F)的温度条件下至少可贮存6个月。温度过高将会缩短这些产品的贮存期限。包装桶应密封，每次移动涂料后，应重新密封。所有液体产品应储存在无霜的环境。 |

重要说明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提供的资料并非详尽无遗，任何人因任何目的，未首先经我们书面确认而使用本说明书特别推荐以外的任何产品，则自行承担产品对其预期目的适用性这一风险。虽然以我们的最佳认知，对产品所提供的建议或声明（无论在本说明书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均正确无误，但我们无法控制底材的质量或状况或影响该产品使用和应用的多种因素。因此，除非我们书面特别同意这种做法，否则我们对于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性能问题，或因使用产品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此，我们不承担通过法律运作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或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暗示的适销性担保或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担保。所有供应的产品及提供的技术指导受我们的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支配。您应要求获取本文件的副本并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所包含资料将根据经验及我们发展的政策随时进行修改。在使用产品前，与当地“国际油漆代表”一起检查所持产品说明书为最新版本是客户的职责。

©2012/7/16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版权所有。

International®，国际牌（International）以及本手册中提到的所有产品都是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的商标或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授权的商标。